

參加人辦理集保業務預警作業配合事項

民國 85 年元月 29 日訂立
民國 85 年 4 月 1 日修訂
民國 86 年 6 月 11 日修訂
民國 88 年 3 月 30 日修訂
民國 90 年 8 月 22 日修訂

一、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預警目的

參加人為確保集保連線交易使用之安全及強化內部控制及稽核功能，依本配合事項辦理集保業務預警作業，期及早發現異常使用集保連線交易情事，發揮預警及嚇阻不法行為之效果。

三、本項預警作業之範圍、標準及方法，由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稱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中心）及本公司組成「集保作業資訊預警系統專案小組」訂定之。

四、預警範圍及標準

參加人辦理集保業務預警作業之範圍及標準，經參考過去參加人操作集保交易之歷史數據統計分析後訂定如下：

(一)、存券領回交易（交易代號 120）

參加人操作本交易每筆股數達六十萬股，且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

(二)、存券更正扣帳（交易代號 122）

參加人操作本交易之每筆資料。

(三)、存券更正轉帳（交易代號 131）

參加人以本交易操作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不同者之每筆資料。

(四)、沖正交易（交易代號 900）

參加人操作本交易沖正現券送存（交易代號 110）、未領送存（交易代號 112）及連號現券送存（交易代號 214）之每筆資料。

(五)、其它一般作業控管

1、客戶基本資料變更（交易代號 146）

參加人操作本交易變更客戶戶別或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每筆資料。

- 2、參加人操作補發存摺／磁條重建(交易代號 149)、存摺掛失解除(交易代號 148)之每筆資料。

五、預警方法

(一)、存券帳務異動

- 1、存券領回(交易代號 120)

參加人操作本交易達預警標準時，本公司於交易次一營業日將編製之「參加人使用存券領回交易異常明細表」及每月編製「參加人使用存券領回交易異常月統計表」送交易所、櫃檯中心稽核室查核及本公司稽核室供輔導參加人之參考。

- 2、存券更正扣帳(交易代號 122)

本公司於交易次一營業日就參加人操作之本交易編製「參加人使用存券更正扣帳交易明細表」及每月編製之「參加人使用存券更正扣帳交易月統計表」送交易所、櫃檯中心稽核室查核及本公司稽核室供輔導參加人之參考。

- 3、存券更正轉帳(交易代號 131)

(1)、參加人操作本交易前，應將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惟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編號相同者之轉帳不在此限。

(2)、俟本公司審核參加人提出之前項證明文件無誤後，予以放行參加人辦理該帳務撥轉。

(3)、本公司於交易次一營業日就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編號不同者之轉帳資料編製之「參加人使用存券更正轉帳交易明細表」及每月編製「參加人使用存券更正轉帳交易月統計表」送交易所、櫃檯中心稽核室查核及本公司稽核室供輔導參加人之參考。

- 4、沖正交易(交易代號 900)

參加人使用本交易沖正原客戶現券送存(交易代號 110)、未領送存(交易代號 112)及連號現券送存(交易代號 214)時，本公司於交易次一營業日編製「參加人使用沖正交易明細表」及每月編製「參加人使用沖正交易月統計表」送交易所、櫃檯中心

稽核室查核及本公司稽核室供輔導參加人之參考。

(二)、其他一般作業控管

1、客戶基本資料變更（交易代號 146）

(1)、參加人使用本交易變更客戶基本資料戶別（變更為無摺戶）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前，應傳真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審核無誤後，即受理本項作業。

(2)、前項相關證明文件應於次一營業日前送交本公司留存備查。

2、補發存摺／磁條重建（交易代號 149）、存摺掛失解除（交易代號 148）

(1)、參加人使用本交易前，應以電話通知方式向本公司申請辦理，其相關證明文件應於次一營業日前送交本公司留存備查。

、本公司每日編製「參加人使用 146、148、149 交易明細表」及每月編製「參加人使用 146、148、149 月統計表」，送交易所、櫃檯中心稽核室查核及本公司稽核室供輔導參加人之參考。

